

清代台湾妈祖庙社会功能的区域性表现*

赵庆华

提 要：宋代以航海保护神的形象在福建民间出现的妈祖信仰，随着历史的演进及其在更广泛社会空间内的传播，被不同地区的信众加以不同形式的区域化表达。伴随着闽粤移民的海上贸易、垦拓开发活动，清代台湾妈祖庙的数量迅速增加，并衍生出新的社会功能。妈祖庙在清代台湾发挥了多元社会功能——参与公益事业、移民精神安慰、同乡联系纽带、教育教化民众、军事战略防御及处理族群纠纷等。

赵庆华，厦门大学哲学系 2014 级博士研究生。

关键词：清代 台湾 妈祖庙 社会功能 区域性

“区域”原为地理学的概念，用以指一个具有特定位置和相同特征的客观地理单元。同时，“区域”又是人们的一种主观建构，“现实的基本部分，是靠着把现实中实际观测到的复杂性，有目的地化繁为简得出来的”^①。全面的地理区域概念是客观的物质环境与人们的主观建构相结合的产物。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从 4 个角度对“区域”进行了探讨：其一，自然地理特征，以水系为基本要素，按分水岭划分区域；其二，以经济资源进行划分；其三，将一些高层等级中心（城市）所覆盖的最大范围经济腹地视为区域；其四，建构具有功能综合的城市体系。其中，第一条是主要标准，其后 3 条为辅助标准。^②根据这一标准，清代台湾自然可视为一个区域。

20 世纪 50—60 年代，施坚雅从人类学的研究路径出发，分析中国的社会结构，尤其是农村基层市镇体系。其学说带动一大批学者的参与，进而使这一学说不仅在人类学领域得到发展，更扩展至经济史、政治、思想文化研究等领域。^③在其学说影响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参照历史文献资料与深入民间社会调查的历史人类学研究路径逐渐成为研究中国民间信仰的主流研究方法。施坚雅虽未对民间宗教进行过深入研究，但他曾指出民间宗教会受到社会空间的制约。^④由此推及盛行于中国东南沿海的妈祖信仰的研究，也不例外。尽管妈祖最早以航海保护神的形象出

现，然而随着历史的演进及其在更广泛社会空间内的传播，妈祖信仰被各地区加以不同形式的区域化表达，进而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活动中发挥不同的社会功能。

目前已有关于台湾寺庙社会功能的研究大多为围绕某一个寺庙之于区域社会影响的个案研究，如台湾“国立中央大学”陈建宏以桃源县大溪镇普济堂为中心，从地方精英在日据时期鸾堂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普济堂的缘金来源及祭祀网络等方面探讨普济堂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关系；^⑤“国立中央大学”杨雪青以桃园景福宫为个案，分析景福宫在公益慈善、教育教化等方面的作用；^⑥元智大学吴蓝功以中坜市仁海宫为个案，探讨了仁海宫改祀妈祖以后在消弭闽粤族群对立、协助地方精英建立其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网络，以及活络地方经济方面的作用。^⑦综上，学界既往相关研究在论述寺庙的社会功能时多以个案研究形式展开，认为现代寺庙具有公益慈善、教育教化、弥合族群纷争等方面的功能。实际上，这些功能早在清代台湾就有所体现，遗憾的是，学界并未有相关探讨。

清代台湾深受闽粤移民所移植之民间文化的影响，又被纳入清政府行政体系，其文化自然承袭中华文化与闽粤区域文化的主要特质。然而，伴随着闽粤移民在台湾的移民、垦拓、贸易等活动，台湾进而发展出与移民祖籍地不同的文化特征。清代台湾的妈祖信仰，在官方及民间两种力

量交织影响下迅速发展,妈祖庙也在新的移民区域相应衍生出新的社会功能。本文以清代台湾文献所载之相关资料为基础,展开探讨与分析。

一、参与公益事业

普济堂作为清代的救济性抚恤组织,在清代慈善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最初由民间自办,后改为官办,历经清代200多年,始终得到清政府的支持,在救济贫民、安定社会上起到了一定作用。普济堂最早在京师设立——雍正二年(1724),朝廷下令“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照京师例,推而行之”^⑧。自雍正二年起,河南、江苏、湖北等省按照顺天府普济堂的形式,创建慈善机构。到乾隆元年(1736),各省均设普济堂以收养老弱。至此,普济堂的救济模式被推行至全国,成为清代官方救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⑨

道光六年(1826),澎湖通判蒋镛谋建普济堂,以惠孤寡废疾、无依贫民。蒋镛筹捐饼银400元,交澎湖妈祖宫董事,轮年生息。妈宫街金兴顺、郊户德茂号等商户集资向蔡天来购买店屋一间,作为失水难民栖身之所,地址在妈宫口左畔,大小两进,坐东向西,契面铜钱9万文。店屋经整修后,床灶齐备,门首书有“失水难民寓处”6字,逐年轮流交由大妈宫金兴顺头家执掌。^⑩

澎湖普济堂是道光年间澎湖通判为失水难民所建立的救助场所,属公益性质的举措。其运营经费交由妈祖宫董事管理生息,可见澎湖妈祖宫曾从经济层面参与普济堂的管理,也侧面反映了妈祖庙在地方公益事业中的作用。

不仅如此,雍乾年间,台湾各地的义渡也与妈祖庙之间存在丝丝缕缕的关系。台湾南北溪流众多。清初,较浅的溪水架桥通行,较深的溪水则设渡头,购置渡船。渡分为官渡、民渡和义渡。顾名思义,官渡是官方设立的渡,不向旅人收取渡钱,但实际上清代台湾旅人仍然需缴纳渡税。民渡则是由民间设立的营利性质的渡。由于摆渡人良莠不齐,经常勒索旅人,造成治安问题。有鉴于此,官民出于公益或治安考量,设立义渡。义渡也分为官设义渡和民设义渡。官设义渡指由地方官府负责渡夫的管理、工食钱的发放、义渡租的催收及渡船的维修管理。民间义渡则通常由永济堂、义渡会、渡筏会等善堂组织向官府申请立案,由发起人或地方士绅经营管理。^⑪有趣的是,清代台湾义渡所收的部分渡税会充作妈祖庙的香火钱。例如,雍正八年

(1730),凤山县港西里民众,请怀忠里各庄管事耆老绅衿人等为设立义渡一事募集资金,并禀请衙门许可。请求获准后,徐江用所募得资金购置船只,又以剩余存银58两购买笃嘉、东势、石仑庄黄明焕、卜弘周的一甲六分田地,每年可得32石租谷。除酌请给渡河筏子25石谷作为工食外,仍留有存谷7石。此7石谷交与街众放收利息,并视此后的赢余情况购置产业。参与设立义渡的民众还商定,每年应纳谷4石作为天后圣母的香油钱。义渡作为民间发起的一项公益行为,对所募集资金二次经营管理进而获得盈余,并将部分盈余用以支持妈祖庙的运营。以上事例反映了民间对妈祖的普遍崇信,同时也迎合了妈祖“普济众生”的慈爱举动。此后的乾隆二十四年(1759),凤山县港西里赖攀云等32人发起倡议,要求恢复并延续雍正年间在此地设立的义渡。^⑫

实际上,义渡支持妈祖庙香火钱的例子不只此一例。淡水厅北的艋舺溪也曾设立义渡:“艋舺溪渡,厅北百十五里。义渡;船二。上通摆接青潭内湖、下达淡水港。其渡税给艋舺街天后宫香资。”^⑬此外,淡水厅北也设有摆接渡:“摆接渡,厅北百五里摆接堡。有上下渡,往来新庄;上通大姑嵌三坑仔、下达淡水港。其渡税给新庄街天后宫香资。”^⑭

二、移民精神安慰

伴随着闽粤移民在台湾的垦拓开发活动,妈祖在清代台湾社会所发挥的功能也发生变化,由最初护卫移民渡海赴台的航海保护神转变为保护移民在台安居乐业的台疆护佑神。其信众涵盖台湾社会官民上下各行业从业者,上至在台任职的清政府官员,下至民间从事航海贸易的商人、各种小本经营的小资本家、出海捕捞的渔民以及定居台湾的庄民。妈祖开始朝向“万能神”的发展趋势。然而,无论妈祖担任何种神职,其作为移民的精神安慰而存在的根本角色和功能从未改变。

(一) 御灾捍患

光绪十三年(1887)三月,嘉义西门街举办迎请北港朝天宫天上圣母赛会。是年大旱,因建坛累祈不雨,时任嘉义县知县罗建祥(广东人,1885年接替李时英掌管嘉义一带政事)见人民崇奉妈祖甚为虔诚,于是斋戒3日,亲身虔请圣像祈祷。之后登坛未几,便下起顷盆大雨,绅民感戴不已。于是该地工部主事徐德钦,禀请罗建祥将详情陈抚宪咨部奏请钦赐匾额,为礼部奉准。光绪十四年(1888)五月,罗建祥、徐德钦

贲奉御笔“慈云洒润”匾额，到北港朝天宫悬挂致祭，其文曰：

国家茂膺景命，怀柔百神，祀典俱陈，罔不祗肃。若乃旱魃为灾，黎民因之壅望神灵有应，雨泽由是沾濡，禱赛甫临，恩膏霈下，惟神钟灵海岛，绥奠台疆，昔藉明威，丰年有庆。今悬匾额，德惠长存，凡兹冥佑，岂曰人谋，用事敬修祀事，溪笔可荐，稷黍惟馨。神其佑家邦，永著朝崇之戴；眷兹亿兆，益宏利赖之功。惟神有灵，尚克鉴之。^⑤

这反映台地从官员士绅到普通民众对妈祖信仰的普遍虔诚，同时反映了妈祖庙在民众面对恶劣气候之时作为精神安慰场所的功能。

（二）去灾佑民

嘉庆十一年（1806）秋，台湾知府杨廷理（广西柳州人，曾多次担任清代台湾知府、台湾道道台）会剿洋匪入山，发现很多居民生病，于是在嘉庆十三年（1808）夏迎请关帝、天后、观音诸神像入三结街（今宜兰三结街）奉祀。嘉庆十二年（1807），宜兰居民踊跃集资捐建庙宇，天后宫得以建成，关圣帝君及观音圣像附祀于天后宫内。当时的宜兰天后宫建在葛玛兰厅治南，东向。其右为龙亭，两翼廊直达外门，以木栅围护。天后宫香田在抵美福庄，租谷 28 石。生辰日，诵经演剧，十分热闹。^⑥从宜兰天后宫的设立初衷可以看出其保佑民众身体健康的精神慰藉功能。

（三）守护清军

清代台澎水师各营，额设战舰 81 艘，分编平、定、澄、波、绥、宁等字号。大型战舰领运饷金，渡海运载戍卫人员；次者则防守口岸，巡逻洋面。在无忧患之时，军事也需有不弛之备，因此按照年例，战舰必须“有故有造有修”。雍正三年（1725）始，清政府命观察使专任。观察使作为重臣，宜有定所，因此就在海墘隙地修建低矮的房屋，条件十分简陋：“趋事者不能聚集在一起共商事情，建材工料也无储藏之地”，省试者的临莅也十分局促。这种情况下，课工简料等情况未能得到精准审核及实施，兵胥也趁机因缘舞智，工匠乘此营私。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二月，蒋元枢担任台湾府郡守兼任福建分巡台澎兵备道护理，捐献俸禄，修建台澎军工厂。此外，并修葺“天后宫及风神、潮神、输般各庙，均于军工相维系者，涂墍丹雘，聿新其旧，所以揭虔妥灵也。通费洋镪二千五百有奇”。^⑦天后宫各庙工程于次年（1777）二月朔动工，经过 3 个

月的时间告成。蒋元枢在台南建立台澎军工厂的同时，并建置天后宫，反映妈祖守护驻台清军的职能。

三、同乡联系纽带

同一祖籍地赴台的乡民在台湾以地缘关系相结合，以应对来自移居地的各种挑战和困难。而同一祖籍地乡民的情感联系纽带则是其地所供奉的神明。兹以清道、咸年间同安人所建之银同祖庙及长泰人所建之屏东天后宫为例，加以说明。

（一）同安籍民

道光二十五年（1845），台郡银同祖庙落成，李澄清^⑧请候选知县、举人陈贻兰撰文记载此事。李澄清向其介绍台郡银同祖庙的建立缘由、来历等情况：台南曾经有“同营会馆”，年久失修，仅存地基。道光二十一年（1841），戍兵陈青山倡议劝捐重建，职员陈邦英及高兴邦进行协助。在陈邦英的主持下，在台同安人士共同商议，号召往来台湾南北的银同商人、绅士、军民出资捐助砖木等用料，最终买下郡城东安下坊沟仔底处所，重建银同祖庙。^⑨道光二十二年（1842）正月动工，此次重建更改原来“同营会馆”的朝向、扩大原来的地基，将其辟为前后两楹，两侧并建有护室，中祀天上圣母、保生大帝及陈圣王神像，护室作寺僧住持供奉香火之用。银同祖庙遵从当时台湾妈祖信仰祭祀的风俗——演戏；并为神祇敬备供物，岁时祭祀。为保持银同祖庙的庄重肃穆与洁净，表达对神祇的尊重，职员陈邦英、生员陈珏、职员叶飘香、铺民李玉山、百总陈青山、高兴邦担心同乡人等以共同捐建为祠为由到庙借宿，喧哗吵闹，滋生事端，故于是年九月二十日向台湾县府递交签呈，请求台湾县府作出明确指示：无论军民士庶人等，永远不许向该庙借住作寓。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湾县知县阎忻作出给示，禁止闲杂人等借宿寺庙：

窃闻神道为设教之方，旅人有桑梓之谊。英等籍属同安，或抛家而经营，或挈眷而东渡，虽旅次恒有乐土之思，而重洋不无神恩之奇。爰是英等公同酌议，就于南北羁旅同乡绅士军民人等，互相捐缘，乐输砖木各料，相择郡城内之东安下坊沟仔底处所，买地卜筑。业于本年正月内讫吉兴工，创建“银同祖庙”，中祀天上圣母暨保生大帝神像；旁置小室数楹，以便延僧住持，供奉香火。惟念神祠必以庄肃为敬。或随俗演戏，恭迓神麻；或备物致虔，岁时祭祀，绅士军民，均所勿计。第恐日久弊生，万有兵民借

住其间，未免藉滋事端。是后敬神而转以慢神，尤非英等倡建之本意。势得沥情呈声恳，伏乞电察恩准，给示严禁：毋许兵民藉端借宿。勒石庙外，永远遵行。用卫神祠，且杜好弊。^⑨

此外，银同祖庙兼有同乡会馆的功能，为参加科举考试的同安籍士子提供住宿。李澄清还建议待寺庙扩建完成后，在庙内树立五文昌的圣像进行供奉，同时旁祀朱熹以及以擅长经营管理著称的蓝理等先贤神像，作为同安籍人的学习榜样。此建议得到陈贻兰的认可。由此观之，银同祖庙虽然庙内祭祀妈祖，但实际上是在台同安人的同乡会馆，是在台同安人的情感联系纽带。

（二）长泰籍民

如前所述，闽粤移民在以地缘原则结合的同时，也将祖籍地信仰带至台湾加以祭祀，并在举行神明欢庆仪式时，设立宴席进行庆祝。由此，庆祝仪式成为同一祖籍地移民会面言欢、沟通和维系情感的纽带。祖籍地福建长泰的闽南移民亦是如此。不过，祭祀神明的经费却成为他们的一大难题。置买田地、收取租税成为其祭祀妈祖经费的一大来源。咸丰元年（1851），长泰籍士绅民众立碑记载置办田产情况：

盖闻祀典之义，其事褻重。念我先人渡台以来，见一本乡之人，如鱼得水；每逢天上圣母、清元真君之圣诞，肆筵设席，会面言欢，雍雍气象，使世世子孙不失木本水源之由矣。然而捐题维艰，何若创业久远？无如人心不古，或窃契而胎借，或滥用而侵欠，每置酒时，争长较短，喧哗不已，何忍听闻！是规模未著，以著如斯也。间有父老，率邑中之群众，爰请绅士定立章程，分别条款，劝和建碑。此所谓革旧鼎新而有条不紊者也。夫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谨陈其事如左，后之人，亦将有感于斯碑。

一、嘉庆十七年六月，买过北势头王若水田一所……自嘉庆六年四月王若投税。

一、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买过归来庄纪杰水田一所……年纳大租五斗。又带买番仔桥园一所……年纳大租一石。其田、园契价银一百八十员。自嘉庆十七年五月，纪克真投税……

一、晚季租谷，候三月朔日公论结价，每车贴餉仓谷一柁；旱季租谷，就佃收成，限时价公结，不用贴仓；而园税银，三月该银十一员，五月该银五员。

一、著年炉主，三月支银二十二员，五月支银十员，以为什费，不许滥用。其祭圣母贴银二员，秤税油银二员，腊祭银二员，神前灯银一员，纸笔工资银二员，生男银牌重二钱，入泮银二员，中举银四员，皆管事支理分发，不得苛刻。^⑩

碑文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屏东市天后宫最早是福建长泰籍乡民所奉祀的神明，是联系同籍乡民感情的纽带；其二，因寺庙缺乏祭祀经费，故特别召集同籍乡民捐题购置田产，通过二次经营资本以维持寺庙长期发展。从屏东天后宫的创建缘起及过程可见妈祖庙在凝聚族群力量，维系和沟通祖籍地移民情感方面的作用。

四、教育教化民众

除以上功能之外，清代台湾妈祖庙还具有充当教育、教化场所的社会功能。康熙九年（1670），清廷颁布皇帝上谕16条：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诚匿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雍正元年（1723），钦定《圣谕广训》16章，颁发直省，令其恪奉遵行。为宣讲上谕，澎湖地区官员在每月农历初一、十五会同协营各官，在妈祖宫公所设立香案，请上谕牌位，行三跪九叩。礼毕，分班东西阶坐，讲生登讲席宣讲二章，先用官音宣讲一遍，再用土音详细讲解。旁听者多为民人，因而讲解方法通俗易懂。此外，平时则令各澳社师，将《广训》16章作为启蒙之书教与儿童，使其自幼熟读，进而达到家喻户晓的目的。^⑪除此之外，咸丰年间，贡生黄敬^⑫还曾在淡水关渡宫内建立社塾，先后肄业者数百人。^⑬

1885年台湾建省后，刘铭传担任首任巡抚，编练新军，建设台湾铁路，开山抚番，推动台湾的现代化进程。其开山抚番的政策包括讨伐原住民部落，在台北设立番学堂，赠与番民衣食，教其算术、汉文、官话、台语及起居礼仪等。光绪年间出版之《台游笔记》有官府在台北城内天后宫内设立番学堂、推行汉民教育的记载：“爵帅所设之西学堂，亦经裁撤；惟番童学堂照常开办。堂设城中天后宫内，招内山小番入堂读书；教以礼貌，为将来入山抚化之用。”^⑭由此可见，光绪年间台北天后宫甚至成为番民汉化，推行汉民教育的教化场所。

与此类似，新竹县中港堡天后宫也曾设立私塾，作为教化民人的场所。《新竹县志初稿》记载新竹“有红毛港堡新庄仔义塾一所、中港堡天后宫义塾一所”^⑧。清光绪年间屏东慈凤宫也具有类似的教化功能。《慈凤宫宫志》记载：“光绪廿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一度增设私塾培养地方子弟的教育，成为当时地方文化的中心，民前十三年（西元一八九八年）‘阿缙公学校’成立之初，就是借妈祖庙的一角充当教室，在妈祖庙里散播教育的种籽。”^⑨屏东慈凤宫除充当祭祀场所、官府衙门外，还是早期屏东教育的发源地之一。屏东慈凤宫早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就增设私塾培养地方子弟，且后来培养出不少出仕者，大大发挥了其作为教化场所的功能。^⑩由上可知，清代台湾妈祖庙对于清政府宣达政令、推行汉化教育、开启民智、促进地方教育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五、军事战略防御

道光三年（1823）七月，台湾发生大风雨。鹿耳门内，海沙骤长，变为陆地。而在此之前，鹿耳门一口，百余年来，一直号称天险。明郑时期，重兵仅设防安平，鹿耳门因其天险并不设防。清代，台协水师副将驻守安平，以防大港，而鹿耳门口以水师中右两营游击轮巡防守。因海道变迁，鹿耳门内“天险”形势大变，军工厂一带淤积，厂中战舰不能出入。十月以后，北自嘉义的曾文溪，南至郡城小北门外40余里，东自洲仔尾海岸、西到鹿耳门内十五六里，这一区域忽然之间水涸沙高，变为陆埔，逐渐有民人在此搭盖草寮，形成鱼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门，不过咫尺之远。^⑪因此之故，道光四年（1824）三月，总兵观喜、署道方传穰、署府邓传安上议奏请在鹿耳门建炮台，称：

康熙年间，鹿耳门旧有炮台，其后不知何时倾失，遂未再建。考府县志，自乾隆年间至今营制，安平副将所辖中营炮台七座：蚊港汛四，大港汛三；左营炮台七座：安平镇三，笨港、海丰港、三林港、鹿仔港各一；右营炮台五座在打鼓港；而鹿耳门重地，独无炮台之设，仅中营有炮架八座，右营有炮架七座，为守鹿耳门之用而已。窃疑前人定制，不应疏略；推原其故，盖以鹿耳门口水势浩漫。说者皆谓南北二线，海上浮沙，易于陷没，不能建设炮台，亦无处可设营汛，故嘉庆十年新议，亦止添造梭船。然南线旧建天后宫已百余年，其左右文武二

馆，为台防同知安平中右营员稽查商船出入挂验之所，至今未见沦陷。岂以之查验商船则可，以之防御外患则不可乎？人情喜逸恶劳，避难趋易，于此可见。况今昔形势不同，宜为百年之计。新长陆埔未久，潮长时海水犹不无渍湿，且地势平阔，未有要隘，应俟三、五年后，民居渐稠，地土坚实，移安平右营于此，以当北路之冲。其鹿耳门南线天后宫，请先建筑炮台，围以土堡，使巡防鹿耳门之兵有所依据，以堡卫兵，以兵卫炮，然后鹿耳之险庶乎可据。^⑫

据观喜、方传穰、邓传安等人的奏折可知，道光四年（1824）的南线天后宫左右文武两馆，是台防同知安平中右营员稽查商船出入的挂验场所。三人认为南线天后宫既然可以作为查验商船的场所，当然也可作为防御外患的场所。而道光三年的一场暴风雨已使鹿耳门的天险地位今非昔比，因而从百年长久之计打算，应当在南线天后宫建筑炮台，并在周围建立土堡，作为驻守鹿耳门官兵的据点，以堡卫兵，以兵卫炮，进而保持鹿耳门的险要地位。此外，因海沙淤积导致出现新的陆埔地带，应俟三五年后，待民居渐稠、地土坚实后，将安平右营移驻于此，以当北路之冲。从以上内容可知，鹿耳门南线天后宫被设计为清军防御外患的重要军事场所，妈祖庙的军事功能由此得以体现。

以上为鹿耳门天后宫与清军军事战略之间的关联，体现了天后宫之于清廷军事方面的积极意义。但天后宫对清军还有消极的负面影响。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政府平定台湾后，因其治理尚未就绪，清政府一度要放弃台湾。在施琅的大力陈请之下，清廷在台湾始设官职，经营台湾。康熙对台湾的经营较为消极，台湾又孤悬海外，因而康熙年间班兵制实行不久，营务即已废弛，军纪腐败。同治年间沈葆楨赴台，曾建议整顿台湾营制：“查台湾营伍废弛，曾屡次奏陈，上年府城挑练两营，毫无起色，并将营官林茂英等参革在案。府城如此，外县可知，是其积弊之深，尤所罕见。汎弁干与词讼勒索陋规，兵丁巧避操差，雇名顶替。而班兵来自内地，各分气类，偶有睚眦之怨，立即聚众斗殴。且营将利弁兵之规费，弁兵恃营将为护符，遇有兵民涉讼，文员移提，曲为庇匿。间有文员移营会办之案，亦必多方刁难需索，而匪徒早闻风远扬矣。种种积习，相沿已久，皆由远隔海外，文员事权较轻，将弁不复顾忌，非大加整顿不可。”^⑬此外，刘铭传也提出：台营“暮气日深，将贪兵惰，虚名空缺，

习为故常，竟成积重难返之势。若不切实整顿，筹饷于万难之中，养此游手好闲，无事非烟即赌，有事非溃即逃，何以备悍乱保邦之用？”^③

在班兵积弊难返的情形下，妈祖庙被清廷驻台班兵据为营房，成为班兵发展自身势力的活动场所。道光末年、咸丰初年，台郡绅士陈泰阶曾上书陈述台郡城内来自福建不同祖籍地的兵丁在各坊街占住民房、设立私庙公厅，明争暗斗，以发展壮大自身势力的情形。为使兵民彼此相安、和平共处，陈氏呈请示禁将其勒归营房。他认为，台地兵丁每次生出事端的原因皆因散处民居：提标各兵，均居住在镇北坊一带民房；同安兵丁则散住在东安上下坊，与民居错处，且距营较远。据调查，道光末年同安兵丁建有同安祖庙，虽无公厅名目，但实际上与公厅并无差别。因而，陈泰阶建议官府尽快修建营房，使同安兵丁归伍；至于督、抚、标、兴化、诏安、云霄等各兵所居，通常居住在营盘附近，相关衙门应由营查明间处民房的兵丁赶修营房，使其归伍。

陈氏在其呈禀的调查报告称，台湾府城的温陵妈庙及同安公庙均为兵丁聚集之所。同安兵丁之前曾建公厅，前任台湾兵备道姚莹令县会营拆毁。而此时又重新进行改建，兵丁仍然杂处民居，难免重新滋生挑衅骚扰之事。因而陈氏提出两项建议，交由官府商议并作定夺：一、将温陵妈庙及同安公厅一并拆毁，勒令同安兵丁各归营房；二、抑或筹款按价承坐，另作郡城公所，并将价银支付营先行进行移建。^④

由上可知，鹿耳门天后宫的建设与驻防清军的军事战略部署存在密切的联系，反映了妈祖庙之于军事的影响。此外，道、咸年间，台湾府城的温陵妈庙、同安公庙成为兵丁聚集场所，兵丁杂处民居，滋生是非，为当时的社会治安埋下隐患。

六、处理族群纠纷

清嘉庆时期文人吴子光^⑤曾撰著《台湾纪事》一书，在描写台湾地区的习俗信仰时称，尽管来自大陆不同地区的移民信奉不同的神明，唯有一种神明是不论闽粤籍别的区分，移民均加以奉祀的，这即是妈祖。吴子光写道：“总之，闽、粤各有土俗，自寓台后又别成异俗。各立私庙，如漳有开漳圣王、泉有龙山寺、潮有三山国王之类；独天妃庙，无市肆无之，几合闽、粤为一家焉。”^⑥由此可见妈祖的信众早已超越了族群的界限。

妈祖在各族群乡民中的极高威望和地位，使清代台湾地区的妈祖成为调解族群纠纷的审判

官。道光二十二年（1842），竹南三保郑妈观因受贿被革街庄总理一职。十二月十八日，竹南三保宛里街庄总理、街庄正、绅耆、通事、土目等，稟请淡水分府保留郑妈观之职，称“十三庄等处，又属闽粤杂处，民心不一，强弱并立，善恶攸分。是该总理之所以难举、难当。即欲举闽，难以服粤，举粤难以服闽。惟郑妈观承当是任四十余年，三退三举，无喜、无愠，不恃、不求，身虽粤籍，素不袒亲，乃闽人所心悦而诚服也。秉性刚直，果敢胆力，每次费用己财，为地方好事，修桥、造路，倡首捐缘，起盖天后宫，修理寿公祠，设立南和隘，防番御贼，街庄人众，每有大争小竞，立即向前阻止，小则理处息祸，大则稟究，不避嫌怨”^⑦。由此可知郑妈观在闽粤移民中间获得相当认可，因在修建民事工程方面业绩较为突出，而获得宛里街、吞霄街众多乡绅头目的支持。但同时说明这一时期的妈祖庙确实有弥合闽粤族群之间罅隙的功能。然而，淡水分府并未因此改变行政处分决定。道光二十三年（1843）闰七月十四日，总理、义首等推选张妈喜为宛里街庄总理，萧兴等为族正，郑玉馨等为各庄庄正。此次族正、庄正的选举地点在天后宫内，说明天后宫在道光年间已经成为处理庄内事务的场所，有在妈祖见证之下选举贤才之意。这种选举形式大概是当今台湾大选拜妈祖的雏形吧！

七、结 论

总而言之，妈祖信仰东渡台湾之后，移民社会台湾对其进行了区域性表达，衍生出多元社会功能：参与公益事业、移民精神安慰、同乡联系纽带、教育教化民众、军事战略防御及处理族群纠纷等。虽然清代台湾妈祖庙在调解族群纷争、稳定社会秩序方面有一定作用，但它在此方面并不总是正面的角色。例如前文所说的温陵妈庙、同安公庙，作为同安籍兵丁集聚场所，尽管其凝聚了同安籍兵丁的族群意识，但同时也为地方社会治安、分类械斗的发生埋下隐患。

（责任编辑：心愿）

* 本研究曾得到厦门大学2014年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访学（第四批）及厦门大学2015年度田野调查基金项目（2015GF004）的资助，特此感谢！

① [美] 哈特向著，叶光庭译：《地理学的性质——当前地理学思想述评》，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04页。

② 刘招成著：《美国中国学研究：以施坚雅模式社会科学化取向为中心的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16页。

- ③ 施坚雅模式研究的代表性学者有：施坚雅 (G. William Skinner)，伊懋可 (Elvin Mark)，周锡瑞 (Esherick Joseph W.)，郝若贝 (Hartwell Robert)，魏斐德 (Wakeman Frederic Jr.)，罗威廉 (William T. Rowe)，冉枚烁 (Mary Backus Rankin) 等。
- ④ 任放：《施坚雅模式与国际汉学界的中国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6 年第 2 期，第 46 页。
- ⑤ 陈建宏著：《公庙与地方社会：以大溪镇普济堂为例 (1902—2001)》，“国立中央大学”2004 年硕士论文，目录及摘要部分。
- ⑥ 杨雪青著：《寺庙与地方社会的发展：以桃园景福宫为例》，“国立中央大学”2009 年硕士论文，目录及摘要部分。
- ⑦ 吴蓝功：《寺庙与地方社会之研究：以中坜市仁海宫为例 (1945—2013)》，元智大学 2013 年硕士论文，第 130—132、147、160—164 页。
- ⑧ 《清世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1 页。
- ⑨ 王新玮：《从普济堂看光绪时期官方救济》，《安庆师范学院学报》2016 年第 5 期，第 77 页。
- ⑩ [清] 蒋镛撰：《普济堂序》，[清] 林豪纂修：《澎湖厅志·卷十三·艺文 (中)》，《台湾文献丛刊》，台北：大通书局，1981 年，第 164 种第 420 页。另，《台湾善堂表》，《台湾通史·卷二十一·乡治志》，连横撰：《台湾通史》，《台湾文献丛刊》第 128 种第 565 页。
- ⑪ 台湾大百科全书一义渡条，林玉茹编：http://nrch.culture.tw/twpedi.aspx?id=3668，2016 年 12 月 31 日。
- ⑫ 《凤山县采访册·壬部·艺文 (一)·碑碣·义渡碑》，[清] 卢德嘉纂：《凤山县采访册》，《台湾文献丛刊》第 73 种第 390 页。碑存屏东县里港乡大平村大平路双慈宫 (天后宫) 左壁，高 140 公分，宽 68 公分，砂岩。正书 14 行，行 36 字。
- ⑬⑭ 《淡水厅志》卷 3《建置志·桥渡》，[清] 陈培桂纂：《淡水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72 种第 68、69—70 页。
- ⑮ 《台湾私法人事编·第一章人·第二物品性·第三款宗教·第四台湾之寺庙》，佚名撰：《台湾私法人事编》，《台湾文献丛刊》第 117 种第 315—316 页。
- ⑯ 《葛玛兰志略·卷七》，[清] 柯培元纂：《葛玛兰志略》，《台湾文献丛刊》第 92 种第 61—62 页。
- ⑰ 黄典权编：《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台湾文献丛刊》第 218 种第 103—105 页。按：《鼎建台澎军工厂碑记 (乾隆四十二年)》碑原勒台湾军工道厂中 (故址在今台南市北区立人国校附近埤田中)，光复后，移存市立历史馆。碑高 256 公分，宽 83.5 公分，花岗岩，篆额“皇清”。全文载于《台湾私法物权编》。按，作者另有“军工厂图”碑，大小与本碑埤，原与本碑相对勒厂中，后并移市立历史馆。
- ⑱ 李澄清，号蛟亭，曾参与平定道光十二年的张丙事件，道光十七年又随平沈基，以军功议叙而归。越四年再游台，两年而归。
- ⑲ 同注⑰，第 644—646 页。“银同祖庙碑记 (道光二十二年)”碑龛台南市中区银同祖庙右前壁，高 134 公分，宽 64 公分，花岗岩。篆额“银同祖庙碑记”6 字。给示者为台湾县知县阎炳。
- ⑳ 同注⑰，第 275—277 页。按：台郡银同祖庙碑 (道光二十五年) 现存台南市中区银同祖庙内，高 48 公分，宽 48 公分，玄武岩。碑中干支：道光乙巳，二十五年 (1845)；癸巳，十三年 (1833)；丁酉，十七年 (1837)。
- ㉑ 同注⑰，第 292—293 页。按：长泰碑记 (咸丰元年) 存屏东县屏东市天后宫，高 107 公分，宽 63 公分，花岗岩，额镌如题。
- ㉒ 《澎湖厅志·卷六·职官·官制·附录职事十六条》，[清] 林豪纂：《澎湖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64 种第 176 页。
- ㉓ 黄敬，字景寅，淡水干豆庄人。干豆或作“关渡”，故学者称其为关渡先生。少孤，其母潘氏守节。性纯孝，勤苦读书。安溪举人卢春选到台北设教，敬事之，授周易。咸丰四年 (1854) 岁贡生，被授予福清县学教谕，以母亲年老推辞。
- ㉔ 《台湾通史·卷三十四》，连横撰：《台湾通史》，《台湾文献丛刊》第 128 种第 984 页。
- ㉕ 佚名撰：《台湾舆地汇钞》，《台湾文献丛刊》第 216 种第 104 页。
- ㉖ [清] 郑鹏云、曾逢辰纂辑：《新竹县志初稿》，台湾银行台湾经济研究室编：台银文丛第 61 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 年，第 96 页。
- ㉗⑳ 陈振甫编：《慈凤宫宫志：阿缙妈祖》，屏东市圣帝庙慈凤宫管理委员会，2006 年，第 16、26 页。
- ㉙ 《东槎纪略·卷一“筹建鹿耳门炮台”》，[清] 姚莹撰：《东槎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 7 种第 30 页。
- ㉚ 同注㉙，第 31—32 页。另，《治台必告录·卷二·东溟文集·筹建鹿耳门台》，[清] 丁日健撰：《治台必告录》，《台湾文献丛刊》第 17 种第 176—177 页；《福建通志·卷八十六·各县冲要·台湾府台湾县》，[清] 孙尔准、陈寿祺纂：《福建通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84 种第 374—376 页。
- ㉛ [清] 沈葆楨撰：《福建台湾奏折》，台银文丛第 29 种，1959 年，第 62—63 页。
- ㉜ [清] 刘铭传撰：《刘壮肃公奏议》，台银文丛第 27 种，1958 年，第 137—138 页。
- ㉝ 《治台必告录·卷四·移镇改建兵房议》，[清] 丁日健撰：《治台必告录》，《台湾文献丛刊》第 17 种第 304—306 页。
- ㉞ 吴子光，字芸阁，生于嘉庆二十四年 (1819)，卒年不详，原为广东嘉应州 (今梅县) 人，后移居台湾。初，子光之祖鸣濬渡台经纪生业，阅十年，积数千金，囊资归里，置田宅，遂称小康。迨子光父讚谩秉家政，以豪爽好客，喜济人之困，家道中落；乃于道光间携子光渡台谋生，因家焉。
- ㉟ [清] 吴子光撰：《台湾纪事》，台北：大通书局，1984 年，《台湾文献丛刊》第 36 种，第 98 页。
- ㊱ 戴炎辉编：《淡新档案选录行政编初集》，《台湾文献丛刊》第 295 种第 427—428 页。